

#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湘理职院 科【2019】 4 号

##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 科研实验室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省级科研平台、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9]136 号)和湖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决定在省级科研平台、二级教学单位（智能制造学院、新能源学院、管理艺术学院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自查自纠的主要内容

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9）》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科研机构规章制度执行、安全宣传教育、实验场所建设、安全设施及各类科研实验室的规范操作与安全管理等情况。

#### 二、自查自纠工作安排

##### （一）任务分解

- 1、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填写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详情见附件 2）。
- 2、科研处负责自查自纠情况的汇总和上报。
- 3、纪检监察处负责自查自纠问题的跟踪和处理。

##### （二）工作进程

1、各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前将部门自查自纠报告和科研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报科研处(邮箱:keyan008@163.com)。

2、科研处汇总形成全校工作报告，于 5 月 14 前上报省教育厅。

### 三、自查自纠工作要求

#### (一) 成立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科研实验室自查自纠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科研处，科研处处长葛庆负责全盘工作的布置与安排。

组 长：黄霞春

副组长：葛庆、黄建华、曾丹

成 员：何瑛、钟根香、向钠、罗美霞、肖慧慧

#### (二) 工作要求

1、各单位成立自查自纠工作小组，院长（主任）任组长、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和实验室管理员任组员，按照时间安排，对本单位所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各单位需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自查自纠工作要求，把握工作重点，分解工作任务，分清工作责任，参照《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9]136 号）（见附件）对科研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

3、各单位需针对本单位科研实验室出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完成时间，科研处择时组织复查。

4、各单位认真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立即开展整改，确保自查自纠工作取得实效。

#### 四、自查自纠报告

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提交自查自纠报告，内容如下：组织领导、工作过程、问题、整改方案及整改措施与成效。科研处根据各学院、科研机构的自查自纠报告撰写学校工作总结和自查自纠报告，上报湖南省教育厅科技处。

附件 1：《转发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附件 2：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

科研处

2019 年 5 月 10 日